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完成認購新股份 委任董事 及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由認購方建議提名之人士韋振宇先生及張一文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以及由股東批准之委任事宜，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生效；及
- (ii) 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由每份0.10港元調整至每份0.068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已達成完成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落實。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方韋振宇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000,000,000股新股份（即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8,407,095,605股股份。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 (即韋振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0	0	4,000,000,000	47.58
鑫萬有限公司(附註2)	631,530,000	14.33	631,530,000	7.51
董事				
王海雄	460,000,000	10.44	460,000,000	5.47
非公眾股東小計：	1,091,530,000	24.77	5,091,530,000	60.56
公眾股東	<u>3,315,565,605</u>	<u>75.23</u>	<u>3,315,565,605</u>	<u>39.44</u>
總計：	<u><u>4,407,095,605</u></u>	<u><u>100</u></u>	<u><u>8,407,095,605</u></u>	<u><u>100</u></u>

附註：

1. 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段。
2. 鑫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en Anfeng及Chong In Peng各自擁有50%權益。

委任董事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方已建議提名兩名人士加入董事會膺選執行董事（即認購方韋振宇先生及張一文女士，統稱為「**新任董事**」）。委任新任董事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等之委任事宜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韋振宇先生，3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上市公司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71)之董事兼主席。彼持有南開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學位。此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韋先生分別獲委任並一直留任深圳德澤世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藍鼎實業(湖北)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彼於本公司擔任之執行董事職務外，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此外，除擔任深圳上市公司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71)之董事兼主席外，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韋先生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持有4,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8%。除所披露者外，韋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韋先生並無以任何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韋先生有權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上述韋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根據韋先生之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一文女士，4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龍惠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持有南開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學位。張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北京魏公元鼎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此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山西生寶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彼於本公司擔任之執行董事職務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此外，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張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並無以任何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張女士有權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上述張女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根據張女士之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調整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本金額為38,238,579.50港元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436)，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382,385,795股新股份。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以及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有關規管發行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每份認購權證之行使價已作出調整。認股權證之經調整行使價為0.068港元，而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為562,332,051股。調整已於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生效。本公司委聘之財務顧問已審閱上述調整之計算並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主席)

和璇女士

李耀先生

韋振宇先生

張一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